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

(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5)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单位: 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

项指导项目

采 购 单 位（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联 系 人：穆尼娜

联 系 电 话：15299062381

详 细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408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张垚



联 系 人：路彬

联 系 电 话：13199897950

详 细 地 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 3 号楼 3 单元 1601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第三部分 说明.....	18
第一章 总则.....	1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21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第五章 磋商小组.....	25
第六章 开标.....	27
第七章 评审.....	28
第八章 定标.....	35
第九章 授予合同.....	3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4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N-WLMQ-2024-025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70000.00

最高限价（元）：129244, 165764, 65924, 94544, 204644, 129244, 137244, 160644, 82748。

采购需求：37 个县（市、区）2024 年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管理使用情况、小额信贷承贷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924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巴州尉犁县、若羌县、且末县、博湖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实地指导；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
(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76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和田地区和田市、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实地指导;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
(三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92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乌鲁木齐县,昌吉州阜康市、奇台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实地指导;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
(四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454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哈密市伊吾县,博州精河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实地指导;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
(五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464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新和县，克州阿合奇县、乌恰县、喀什疏附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实地指导；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
(六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924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富蕴县、福海县、阿勒泰市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实地指导；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
(七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724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布尔津县、哈巴河县、昭苏县、特克斯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实地指导；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
(八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64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伊犁州伊宁县、巩留县、新源县、霍城县、霍尔果斯市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实地指导；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
(九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74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伊犁州奎屯市、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塔城地区沙湾市、裕民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实地指导;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可兼投仅兼中两个标段，供应商可以同时对本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被授予两个标段的合同。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顺序进行评审，优先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供应商已中标两个标段的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候选人推荐。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408 号

联系方式：15299062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 3 号楼 3 单元 1601 室

联系方式：13199897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彬

电 话：131998979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一标段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5-1 一标段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一标段） 最高限价: 129244.00元
		二标段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5-2 二标段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二标段） 最高限价: 165764.00元
		三标段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5-3 三标段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三标段） 最高限价: 65924.00元
		四标段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5-4 四标段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四标段） 最高限价: 94544.00元
		五标段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5-5 五标段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五标段） 最高限价: 204644.00元
		六标段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5-6 六标段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六标段） 最高限价: 129244.00元
		七标段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5-7 七标段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七标段） 最高限价: 137244.00元

		八标段项目编号：XJQN-WLMQ-2024-025-8 八标段项目名称：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八标段） 最高限价：160644.00元
		九标段项目编号：XJQN-WLMQ-2024-025-9 九标段项目名称：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九标段） 最高限价：82748.00元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一标段：12.9244 万元；二标段：16.5764 万元；三标段：6.5924 万元；四标段：9.4544 万元；五标段：20.4644 万元；六标段：12.9244 万元；七标段：13.7244 万元；八标段：16.0644 万元；九标段：8.2748 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12.9244 万元；二标段：16.5764 万元；三标段：6.5924 万元；四标段：9.4544 万元；五标段：20.4644 万元；六标段：12.9244 万元；七标段：13.7244 万元；八标段：16.0644 万元；九标段：8.2748 万元； 注：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报价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含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12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保证金: 1200 元(大写: 壹仟贰佰元整); 二标段保证金: 1600 元(大写: 壹仟陆佰元整); 三标段保证金: 600 元(大写: 陆佰元整); 四标段保证金: 900 元(大写: 玖佰元整); 五标段保证金: 2000 元(大写: 贰仟元整); 六标段保证金: 1100 元(大写: 壹仟壹佰元整); 七标段保证金: 1300 元(大写: 壹仟叁佰元整); 八标段保证金: 1500 元(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九标段保证金: 800 元(大写: 捌佰元整); 二、递交方式: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缴纳须知 1、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

		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须在2024年11月04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代理公司，将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接受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04501040009017 行号：103881070457 将网上银行支付凭证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不开收据。 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上保证金账户，以到账信息为准。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审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

		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5	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18	履约保证金	遵照合同约定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2	招标代理费	☐ 不缴纳 ☒ 缴纳 交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交纳金额：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标准下浮 50%，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04301040016220 行号：103881000437
23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99897950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 3 号楼 3 单元 1601 室
24	优惠政策	1. 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

	下浮后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3. 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照国务院四部门联合制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5.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响应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
--	--

		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	本项目享受的报价折扣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6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废。 （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4、<u>本项目可兼投仅兼中两个标段</u>，供应商可以同时对本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被授予两个标段的合同。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顺序进行评审，优先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供应商已中标两个标段的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候选人推荐。

第三部分 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名词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2.6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利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

2.7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8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适用范围

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4.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4.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4.3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4.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4.6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4.7 采购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5.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

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 （3）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审使用功能的；
-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7）评审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费用承担

6.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12. 质疑须知

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二、投标函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九、拟投入人员情况

十、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14.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4.3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4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14.5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14.6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

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5. 磋商报价的货币单位

15.1 磋商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编制要求

17.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磋商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7.3 电子响应文件

17.3.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7.3.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7.3.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

绝。

17.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4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无效投标。

18.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8.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3) 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 条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18.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18.6 中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后。请将合同原件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退还磋商保证金。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20.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磋商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22.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第五章 磋商小组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三名及以上专家组成。

23.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3.5 磋商小组成员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3.5.1 磋商小组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目的；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7 采购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3.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3.9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

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3.10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1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六章 开标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 本项目磋商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2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5.1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25.3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不再受理开标期间的异议投诉。

第七章 评审

26. 评审原则

26.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 评审依据

27.1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评审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审。

28.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 评审程序

29.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29.2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自行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审核人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证明；				
3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金额；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所报服务期限是否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磋商小组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方式过半数的表决结果决定。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

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9.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9.4.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9.4.2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9.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9.4.7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9.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9.5.1 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9.5.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0. 详细评审

30.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0.2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磋商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业绩、人员配置、实施方案、承诺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商务技术标占 90%、经济标（投标报价）占 1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项目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商务技术标（9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字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	8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得 4 分； 2、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配备	12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人员每人得 2 分，最高得分 6 分（不含项目负责人）；中级职称（或相当）每人得分 1 分，累计最高得分 4 分；初级职称（或相当）每人得分 0.5 分，累计最高得分 2 分； 本项满分 12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及理解的解读	10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结合实际情况，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类型特点的理论界定和把握进行解读进行评分： （1）对项目目标和研究内容理解准确，满足项目需求，无缺项漏项得 10 分； （2）对项目目标和研究内容理解准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无缺项漏项得 7 分； （3）对项目目标和研究内容理解基本准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缺漏项得 4 分； （4）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	6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行业特点等分析进行评分： （1）分析全面、精准掌握要点得 6 分； （2）分析基本全面、基本掌握要点得 4 分； （3）分析不够全面、无法掌握要点得 2 分； （4）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工作方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响应程度，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描述进行综合评价： （1）对项目需求完全响应，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各项工作分工具体明确，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得 15 分； （2）对项目需求基本响应，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各项工作分工基本明确，分析基本准确、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3）对项目需求有所响应，实施方案不详细，工作计划简单和无具体可行措施得 5 分； （4）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实施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内容具体详细切实可行得 6 分； （2）实施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内容切实可行得 4 分； （3）实施进度计划一般、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 （4）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组织管理机构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管理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1）成立专门的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可行，为本项目优先服务得 6 分； （2）成立了组织管理机构为本项目服务，但人员配备不充足得 4 分； （3）成立专门的组织管理机构，但并未为本项目优先服务得 2 分； （4）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有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描述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切实可行、流程清晰详尽、考虑全面且符合实际操作得4分； （2）方案切实可行，流程不够清晰详尽，考虑不够全面但符合实际操作得2分； （3）方案基本可行，流程不清晰详尽，考虑不全面或不完全符合实际操作得1分； （4）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采购文件以外的巩固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情况评分： 每提供一条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能够提高项目实施成果质量的有效建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保密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分： （1）保密措施完善、针对性强、有效得 5 分； （2）保密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较强、基本有效得 3 分； （3）保密措施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不太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 （4）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优惠承诺	3 分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1）优惠承诺描述全面、具体得 3 分； （2）优惠承诺描述较全面、基本具体的一项得2分； （3）优惠承诺描述不够全面、不够具体的一项得1分； （4）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二、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10分		
价格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10分
备注	<u>本次磋商有二次报价环节，磋商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u>	

30.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完毕，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作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可兼投仅兼中两个标段，供应商可以同时对本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被授予两个标段的合同。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顺序进行评审，优先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供应商已中标两个标段的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候选人推荐。

30.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将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第八章 定标

31. 定标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方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买卖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4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无法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供货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同意，可选择委托配送企业，及时签订委托配送协议，并作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中的一部分。

33.5 签订买卖合同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 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或协议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33.6 合同的履约

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供应商的所用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中标替补品种替代中标。

2. 中标人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中标品种。

第九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4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专项指导范围及方式

（一）**专项指导范围**。37个县（市、区）2024年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管理使用情况、小额信贷承贷情况。

（二）**专项指导方式**。计划财务处组织第三方机构（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或咨询公司）开展实地指导。

二、专项指导内容和重点

（一）**县级项目库管理情况**。一是**项目库建设情况**。关注入库项目编报程序；项目库各项要素是否完整、准确、详实、科学等；当年实施的项目是否纳入项目库等。二是**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情况**。关注年度项目计划论证、审核情况，县级领导小组审批及备案情况；中央衔接资金安排用于产业发展投资规模是否达到60%以上；产业类项目是否开展尽职调查、是否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三是**项目管理及实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规定，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采购计划、施工合同建设推进；产业类项目运营情况以及联农带农情况；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项目是否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等。

（二）**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一是**投入保障方面**。关注地、县两级财政是否按要求安排本级衔接资金；中央、自治区当年下达的衔接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关联项目；项目正常结余资金是否及时安排项目。二是**支出管理方面**。关注资金拨付流程的合规性、及时性，是否采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无滞留滞拨、以拨代支、挤占挪用等问题。三是**政策落实方面**，关注资金是否分类落实

支出使用规定，有无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到户产业项目、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覆盖面，其中到户产业项目是否覆盖有发展意愿、发展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资金发放情况，是否落实“一卡通”管理要求。

（三）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一是项目资产管护运营方面。公益性资产是否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经营性资产是否签订或制定运营方案，重点关注收益的分配情况和风险管控情况。二**项目资产盘活情况。**低效资产盘活情况等。

（四）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及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录入维护情况。资金下拨、2024 年项目库、年度项目计划公示情况及信息录入情况，乡村两级公示栏公示情况等。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

（二）完成招标。

（三）组织培训。根据专项指导重点内容，邀请相关部门业务负责同志开展现场培训。

（三）实地检查。专项指导主要采取实地核查、调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每个县实地指导 4-5 天，原则上至少抽查 10 个项目，2024 年度项目 8 个，其中到户奖补项目 3 个、小额信贷项目 1 个、其他产业项目 2 个，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 个，历年帮扶项目资产 2 个。

（四）总结报告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总结形成问题台账，撰写专项检查报告，按程序报送。

四、分组及预算情况

(一) 第一组

巴州尉犁县、若羌县、且末县、博湖县(资金总量 28561 万元, 平均 7140 万元)

(二) 第二组

和田地区和田市、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资金总量 166936 万元, 平均 41743 万元)

(三) 第三组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乌鲁木齐县, 昌吉州阜康市、奇台县(资金总量 38598 万元, 平均 6433 万元)

(四) 第四组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哈密市伊吾县, 博州精河县(资金总量 28585 万元, 平均 9528 万元)

(五) 第五组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新和县, 克州阿合奇县、乌恰县、喀什疏附县(资金总量 116473 万元, 平均 23294.6 万元)

(六) 第六组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富蕴县、福海县、阿勒泰市(资金总量 41274 万元, 平均 10318.5 万元)

(七) 第七组

布尔津县、哈巴河县、昭苏县、特克斯县(资金总量 48971 万元, 平均 12242.75 万元)

(八) 第八组

伊犁州伊宁县、巩留县、新源县、霍城县、霍尔果斯市(资金总量 74200 万元, 平均 14840 万元)

（九）第九组

伊犁州奎屯市、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塔城地区沙湾市、裕民县，（**资金总量 22642 万元，平均 5660.5 万元**）

五、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涉及县市较多，时间紧，要求第二、第五标段均需配备 4 人及以上评估指导服务团队，评估指导服务每组带队人员应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主要人员应具有中级会计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条件，参审人员应具有会计从业资格或初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条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指导项目合同

（模板）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甲方（客户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件 A 所列的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要求见附件 A。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承担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赔偿以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服务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开始提供服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4、就乙方是否可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按如下第__种方式处理：

1) 必须由乙方自行处理；

2) 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但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 就服务中的辅助事务，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辅助事务是指：_

二、服务期限：自_____至_____。

三、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元（大写：____元整）。上述费用结构仅限于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并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

阶段	付款比例	备注

--	--	--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其它费用。

4、 发票：乙方应提供足额正规发票。

四、 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尽快履行。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第__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期服务费；
- 2)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 4) 其它：

4、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已经完成的服务（无论甲方是否验收）支付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__%。

五、争议解决

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按如下第__种方式处理：

- 1、由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以其仲裁结果为终局的、可强制的裁决。

六、 其他

1、附件 A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附件 A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标准	时限	完成标准	备注
服务费用总计： 元。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包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附件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函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 2、拟投入人员情况
- 3、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4、服务方案
- 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自行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附件一：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完全理解____（项目名称）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并承诺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材料）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2. 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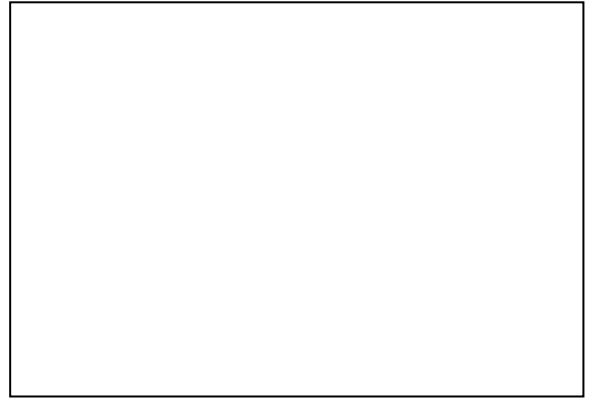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 _____ 大写（元）：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 <u>超过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总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u>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含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超过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凭证

（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备注			

表二：其他人员（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上述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本表后须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字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以上资料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内容不清晰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 号（页码）	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磋商文件标准。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